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S211紫阳曹家坝大桥及引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TH-ZY-2025004

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照项目建设防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省道S211紫阳曹家坝大桥及引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结合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河道演变等基础资料，合理分析桥梁及引线工程对行洪安全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洪补救与整改措施，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查意见的修改反馈，直至取得正式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独立完成，提交《省道S211紫阳曹家坝大桥及引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5份。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2. 帮助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和其他协调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报告成果；
2. 乙方负责报告初稿审查时的答辩，并按审查意见要求，做相应的补充修改工作；
3. 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完成任务，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要求。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生效且满足防洪影响评价分析的相关资料后60个工作日提交报告。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要求期限内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

2. 报告编制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元）。

3.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七、保密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以及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以及经营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导致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本项目未通过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前期手续不合规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按本合同之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

6.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因此导致重新计算、评价或编制报告的，除按本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外，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总服务费用的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服务费的100%支付。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2月12日

乙方名称：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金玉广场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银行帐号：29125001040020909

2025年2月12日

